

#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2)浙0109破30号之一

杭州施密特电梯有限公司全体职工：

本院根据债权人彭运安的申请，于2022年7月19日裁定受理杭州施密特电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企业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，保护好企业财产，任何人不得非法处理单位的账册、文书、资料和印章；不得隐匿、私分、哄抢、转移或无偿转让企业财产；不得非正常压价出售企业财产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，应负责保管本企业的财产、账册、文书、资料和印章，在破产程序终结前，不得撤离职守。

如有要求或情况反映，请向管理人或本院提出。

特此公告

